

「產後墮胎」還是殺嬰？

譚傑志神父

羅馬宗座宗徒之后大學生命倫理系教授

最近，牛津學者編輯的《醫學倫理期刊》（Journal of Medical Ethics）發表了題為〈產後墮胎：為何嬰兒該活下來？〉的文章。兩名意大利作者認為，在容許墮胎的地方，殺害初生嬰兒是符合道德的，就算他們是健康的。這在媒體上引起了一陣騷動，結果導致了不少的誹謗和謾罵。寫這篇文章只想放下爭拗，試圖分析與這題目有關的倫理問題。

殺嬰並不是一個新概念。古希臘和羅馬亦有這些做法的記載。然而，猶太基督宗教的傳統認為，每個人都是寶貴的，並對殺嬰加以禁止。近年，當治療性流產在許多地方也被廣泛接受時，殺嬰的問題也浮現出來。

擁護殺嬰者當中，最著名的是任教於普林斯頓大學倫理學系的澳洲教授彼得辛格（Peter Singer）。他贊成

墮胎，因為「胎兒在還未能感受痛楚前，是沒有任何選擇偏好的」，因此不是人。同樣的論證也可引用於初生嬰兒上：「現在必須承認，這些論據適用於初生嬰兒，如同胎兒一樣。一個星期大的嬰兒是沒有理性和自我意識的。反而有些動物具備理性、自我意識、感知能力等等，是超過一個只有一星期、一個月、甚至一歲大的嬰兒。」就這樣，他得出這令人震驚的結論：某些時候應該容許殺嬰。

即使嬰兒病重或有殘疾，很多人對於主動殺害嬰兒感到不安。問題在於一個事實，人類不能以他們的生產力或效益來衡量。那些像彼得辛格和發表牛津大學那篇文章的作者，都是擁護功利主義的倫理學者，在他們的世界裡，一個傷殘的孩子不會為社會或他們的父母帶來多少用處，把他除去會更符合成本效益。





殘疾人士特別擔心以功利標準來衡量人的價值，這是可以理解的。一位活躍於推動殘疾人士權利，「還未死去」組織（Not Yet Dead）的創辦人，戴安娜高曼（Dianne Coleman）批評說：「反殘疾人士的偏見會變得特別危險，如果它更進一步，基於對我們生活質素的看法，而把我們標誌為「劣質」甚至「次等的人」，這將成為壓迫、剝削、甚至殺害殘疾人士的藉口。在某程度來說，這已經發生了。殘疾人在醫療保健以及生活的其他領域上，正被嚴重歧視。」

批准這些措施的另一個問題是，它可能導致初生嬰兒的護理進一步受到侵蝕。自從安樂死在荷